

盛达原油兼燃料油储运物流基地项目
（原盛达保税燃料油中转加注基地项目（调整））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安装、调试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7月25日开工建设，2024年3月7日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盛达原油兼燃料油储运物流基地项目（原盛达保税燃料油中转加注基地项目（调整））于2024年3月7日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阶段；因本项目现有工况负荷较低（8#、10#罐组未进油），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2024年4月制定了先行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杭州伊美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181112051546）于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了监测，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盛达原油兼燃料油储运物流基地项目（原盛达保税燃料油中转加注基地项目（调整））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9月4日，自在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盛达原油兼燃料油储运物流基地项目（原盛达保税燃料油中转加注基地项目（调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自在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单位)、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线上参会)、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先行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盛达原油兼燃料油储运物流基地项目(原盛达保税燃料油中转加注基地项目(调整))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控,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盛达原油兼燃料油储运物流基地项目(原盛达保税燃料油中转加注基地项目(调整))”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2022年9月27日,信访人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写信投诉中奥能源高危化学品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已在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utuo.gov.cn/art/2022/11/11/art_1423538_58959994.html)“环境信访”专栏进行公开答复,本项目环评及审批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自在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日常环保工作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并制订了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环保制度、台账的主要内容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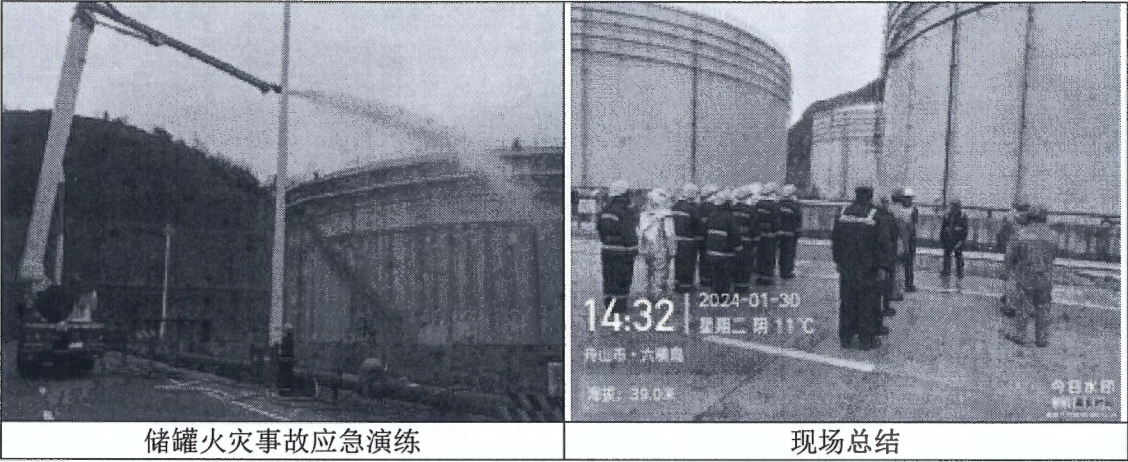
表1 公司主要环保制度、台账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管理制度	《环境风险岗位责任制》、《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管理制度》、《环境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等
环保管理台账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舟山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自在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舟山市

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903-2024-015-M）。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建设单位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进行记录总结。现场演练照片如下：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编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及时填报各平台数据。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区域内总量消减替代情况如下：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码头和 2#码头均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并于 2024 年 5 月环保专项验收合格。根据《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码头改扩建工程（2#泊位）油气回收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报告》（2024 年 5 月），码头装船油气回收装置可削减挥发性有机废气量约 398.921t/a，现状码头油气回收排放量约 15.984t/a，较未改扩建前削减 134.921t/a，减排 VOCs 总量可满足本项目调剂需求（本项目需调剂使用 VOCs30.945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 194.95m 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